

保龄球项目办赛指南

(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挥新兴举国体制优势，搭建高水平赛事交流平台，方便市场多元主体参与保龄球赛事活动，以赛事活动为引领，为我国保龄球运动走科学的可持续发展之路奠定基础，制定本办赛指南。

第二条 本办赛指南所指的保龄球项目赛事，是指由国家体育总局小球运动管理中心、中国保龄球协会(以下简称“中心和协会”)主办的国际性和全国性保龄球项目单项赛事活动。

第三条 中心和协会主办的保龄球项目全国性赛事活动按照有关要求报批、备案，并公开进行招选。

保龄球项目全国性比赛活动拨付一定竞赛活动经费补助，并有权督查经费执行情况。数额由双方协议另行约定。

国际赛事和商业性赛事活动不拨付经费，根据协议收取或免除赛事服务费。

第四条 以国家体育总局名义主办的含有保龄球项目的综合性运动会的申办和管理，遵循国家体育总局关于综合性运动会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 在我国举办的国际保龄球赛事活动，实行分类管理，需事先按程序报相关部门办理手续。在华举办的保龄球赛事活动，根据《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七条要求，按照国际体育赛事活动主办方、比赛性质和重要程度，确认审批流程，并据此履行审批或报备手续。

第六条 由中心和协会主办或与国际组织联合主办的保龄球赛事，其名称可以使用“中国”、“全国”、“国家”、“中华”字样或具有类似含义的词汇。未经相关部门确认，其他赛事活动名称不得使用以上字样或具有类似含义的词汇。

由国际保龄球单项组织与中心和协会联合主办的体育赛事活动，其名称可以使用“世界”、“亚洲”、“国际”字样或具有类似含义的词汇。未经相关部门确认，其他赛事活动名称不得使用以上字样或具有类似含义的词汇。

第七条 中心和协会制定并按年度公布中国保龄球赛历。赛历包含由中心和协会主办的全国性赛事、国际性赛事等；由中心和协会认证、由地方主办的区域性赛事；由中心和协会主办的全国性群体赛事活动等。具体以赛历为准。

第二章国际性赛事的承办申请

第八条 保龄球单项国际组织，如世界保龄球联合会（IBF）、亚洲保龄球联合会（ABF）等将于每年在其官方网站上公布拟举办的世界或亚洲地保龄球赛事。赛事活动承办单位需按照国际单项组

织规定的时间原则上至少提前 6 个月向中心和协会提交书面办赛申请和办赛方案。

第九条 中心和协会在收到上述材料并初审合格后，按照体育总局要求进行报批手续。获得同意后，正式向国际组织申办上述赛事。

第十条 中心和协会在收到国际组织同意在中国举办赛事回函后，正式通知申办单位，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在华举办相应级别国际赛事的规定，提交相关材料，并进行赛事筹备。

第十一条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在《在华举办国际体育赛事审批事项改革方案》的有关规定，申请举办 A 类国际赛事（一般指国际综合性运动会、世锦赛、世界杯赛、亚锦赛、亚洲杯赛；涉及奥运会、亚运会资格、积分的比赛等），需列入体育总局年度外事活动计划，报体育总局或报国务院审批。参加此类活动人员的来华邀请函、接待通知等相关外事手续由体育总局办理。

申请举办 B 类国际赛事（由体育总局相关单位或所属运动项目协会主导，与地方共同主办或交由地方承办的国际体育赛事），需列入体育总局年度外事活动计划，原则上由承办地有外事审批权的地方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审批。参加此类活动人员的来华邀请函、接待通知等相关外事手续由地方办理。

申请举办 C 类国际赛事实行报备制。作为地方外事活动由地方有外事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审批，并办理来华邀请函等相关外事手续。

第三章全国性赛事活动的申办

第十四条 由中心和协会主办的全国性赛事活动，面向社会招选承办单位。申请承办由中心和协会主办的全国性赛事活动的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申办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二）拥有与经营范围和赛事活动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专业管理人员；
- （三）具有完备的赛事活动组织实施方案；
- （四）拥有与赛事活动规模相适应的保障经费；
- （五）拥有达到赛事活动标准的场地设施；
- （六）能够开具“赛事活动费”、“竞赛费”正式发票；
- （七）满足中心和协会办赛所需的其它政策性条件。

第十五条 申办单位向中心和协会提交的承办意向书及材料包括：

- （一）名称，包括赛事活动名称、承办单位名称等；
- （二）申办方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和账号信息；
- （三）经费的来源和预算；
- （四）该项赛事活动的筹备实施方案，包括场地条件、组织方案、人员介绍、赛事经验等；
- （五）赛事活动安全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
- （六）参赛人员保险方案；
- （七）赛事申办表（含地方体育主管部门意见）

(八)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十六条 中心将通过招标形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确定赛事承办单位。招标结束后通过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公示无异议,由中心和协会与承办方签署协议,按协议约定具体实施。

第十八条 承办单位签订承办协议后,全国性赛事活动需在赛前3个月向中心报送赛事活动组织方案。

第十九条 赛事举办需要办理公安、交通、工商、卫生、税务等其它审批手续的,承办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章 全国性群体赛事活动的申办

第二十条 由国家体育总局立项,以政府购买、经费转移支付形式举办的线下全国性群体赛事活动,申办方除需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上述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各项材料外,还应提供举办赛事活动所需政策性文件,如属地“市/区/县”政府或体育主管部门同意举办赛事活动的函。上述函件根据总局申办政策变化适时调整。

第二十一条 由中心和协会立项,按年度计划实施的全国性线下群体赛事活动,申办方需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上述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各项材料。招选结束后,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中心和协会与承办方签订协议,按协会约定具体实施。

第二十六条 利用互联网、新媒体平台等在线上举办的集体类群体赛事活动,参考上述线下赛事活动申办办法和流程。所需提供

的材料与上述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所需提供材料一致；线上举办的个人技能类群体赛事活动，无需提供上述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所述材料，活动由中心和协会或承办方统一组织实施。

第五章 赛事活动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中心和协会在管理以上保龄球项目的赛事活动工作时履行职能包括：

- （一）对赛事活动进行计划安排，制定相应的赛事活动规程；
- （二）对比赛筹备进行监督；
- （三）监督承办人遵守有关体育赛事活动的法规；
- （四）监督承办人依据批准登记的事项和条件进行活动；
- （五）指导组织工作，审定场地、设施、器材准入资格；
- （六）对报名参赛运动员进行参加资格确认；
- （七）选派、培训裁判人员；
- （八）审定、公布、认证赛事活动成绩（积分），颁发成绩证书、证明；
- （九）处理赛事活动过程中发生的赛风赛纪和兴奋剂问题。

第二十八条 承办人开展中心和协会主办的保龄球项目赛事活动组织工作时，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应当按照审核批准的赛事活动规程和实施方案做好场地、器材及相应的后勤保证等赛事活动组织工作；
- （二）应当采取措施，按照属地原则做好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维护赛事活动场所的秩序和安全；

(三)获得中心和协会批准后,方可进行新闻发布、广告征集、接受赞助等工作。接受赞助或获取广告收入的,双方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报主办单位备案;

(四)应当在赛事活动结束后1周内,向中心提交赛事活动情况总结、成绩册和赛事活动经费收支情况报告;

(五)应当自觉接受中心的监督检查和考评。

第二十九条 中心和协会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参加赛事活动的运动员、教练员和裁判员必须遵守国家有关体育活动的有关规定,遵守体育道德,严禁使用兴奋剂、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严禁利用赛事活动进行赌博活动,违反者依据有关法规进行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保龄球项目赛事活动承办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心和协会将根据情节轻重依据《中国保龄球协会纪律委员会工作规则》进行处罚:

(一)隐瞒真实情况,有弄虚作假行为;

(二)从事与承办报告中载明的目的和意义不一致活动;

(三)未经中心同意擅自变更赛事活动举办主体、名称、内容、时间、地点或擅自取消赛事活动;

(四)未按规定提交赛事活动情况总结、成绩册和赛事活动经费收支情况报告;

(五)未经中心同意,私自转让举办权;

(六)拒绝中心监督检查或被检查时弄虚作假;

(七) 其它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承办单位因组织管理不善,造成参赛者和群众重大伤亡事故或从事其他违法行为的,除对其进行处罚外,当事人还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中心和协会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时,应当依法行使职权,秉公办理。对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小球中心纪委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试行,中心和协会将根据赛事举办实际情况作出适时调整并及时发布。

第三十四条 上述办法的解释权归体育总局小球中心、中国保龄球协会。